附件

2018年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专项监测计划

为继续深入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活畜养殖中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，保障畜产品安全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2018年“瘦肉精”专项监测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农办牧〔2018〕26号)要求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养殖场（户）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

以中小规模养殖场（户）为重点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。

（一）抽检范围

全省各市（州），贵安新区，仁怀市、威宁县。

（二）监测对象

以年出栏10-100头肉牛、20-200只肉羊、50-500头生猪养殖场（户）为重点，组织抽样和现场筛查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兼顾其他规模的生猪、肉牛和肉羊养殖场（户）。

（三）监测样品

育肥后期肉牛、肉羊和生猪尿液。

（四）监测项目

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（五）抽检依据

1.抽样要求

猪尿抽样按照《猪肉、猪肝、猪尿抽样方法》(NY/T763-2004)执行,牛尿和羊尿抽样参照执行。疑似阳性样品应低温(4℃)保存。

2.检测方法

先用酶联免疫法、胶体金试纸条等快速方法筛查。筛查出的阳性样品采用动物尿液中11种β-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（农业部公告1063号-3-2008）进行确证检测

（六）判定依据和原则

1.判定依据

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》(农业部公告第176号)、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部公告第193号)。

2.判定原则

以确证方法定量限为判定值,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,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七）监测任务分配与要求

全省计划抽检养殖场(户)300个（详见附表）,各级监督执法机构（部门）负责组织抽样和现场筛查，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疑似样品的确认。

附表：

2018年养殖场（户）“瘦肉精”监测任务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 点 | 抽检养殖场（户）数量 |
| 猪 | 牛 | 羊 |
| 贵阳市  | 10 | 5 | 3 |
| 遵义市  | 10 | 15 | 17 |
| 安顺市  | 10 | 10 | 10 |
| 黔南州 | 10 | 10 | 10 |
| 黔东南州 | 10 | 10 | 10 |
| 铜仁市 | 10 | 10 | 10 |
| 毕节市 | 10 | 10 | 10 |
| 六盘水市 | 10 | 10 | 10 |
| 黔西南州 | 10 | 10 | 10 |
| 贵安新区 | 2 | 2 | 2 |
| 仁怀市 | 3 | 3 | 3 |
| 威宁县 | 5 | 5 | 5 |
| 合 计 | 100 | 100 | 100 |

备注：每个养殖场(户)抽取活畜尿液样品2-3个。